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歐儀鴻
電話：02-27721370#6432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ho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PDF.pdf、條文-文字檔112.11.1.odt、完整修正草案附件114.1.16.pdf）

主旨：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067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12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

業地產協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